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长远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员一致通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该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1日